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外 人 直 接 投 資 策 略 可 分 為 直 接 投 資 (direct investment)與間接投資(indirect investment)兩種,所 謂的直接投資亦稱實物投資(physical investment),係 指投資人之投資目的是為了控制一公司所有權或經營權而 言,一個國家的公司或個人將資本、生產技術、組織或管 理方法等移到其他國家,去從事生產或銷售行為,其目的 大多是為了取得地主國的市場、資源、技術或是運用地主 國低廉的勞動力或出口優惠以降低成本或規避貿易障礙。 國內外的許多研究指出,就地主國而言,外資的引進對於 本國產業(尤其是製造業)之生產力之提升、資本形成、技 術移轉有所貢獻,另外對於地主國國民所得成長與就業機 會的增加,也頗有助益。另外間接投資是指透過購買他國 企業的債券、股票、票據或外匯等金融性資產,以其獲得 利息、股利或孳息等,而不参與該被投資公司的生產與經 營決策且非意在掌控公司。亦稱金融投資(financial investment)。本研究在主要以僑外直接投資的行為作為 分析主軸,亦即只針對該部份的投資作租稅規劃的分析。

本研究所稱「僑外投資事業」,乃指由華僑或外國外國人來華所直接投資的事業而言。鑑於外投資數之,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經費,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資產,即將鼓勵華僑及外國人在台灣投資列為重要的投資,民國四十年更頒佈「資審議委的投資條例」,並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主管僑外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改資的審核業務。以主管僑外投資條例作修正時,明定投資係外投資網定,僅在轉投資行為超過該事業股權三分之一

時,才需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凡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設立之公司,得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及資金匯出…等諸多的優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截至 2003 年的統計,經其核准的僑外投資總件數為 15,917 件,其中華僑投資總件數為 2,815 件,外國人投資總件數為 13,102。投資總金額共計為 561 億美元,細究其投資資金來源,主要係以外國人投資為首,其投資總金額為 522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為 93.02%,其次是華僑投資,其總金額約為 39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為 6.98%。

以經濟部投審會最新所作之八十九年「僑外投資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為例,八十九年度僑外投資事業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2,928,202 百萬元,扣除包括國內外採購之原料與配件金額為新台幣 1,056,370百萬元,燃料及電費新台幣 20,822 百萬元及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4,429 百萬元後,計算得出僑外投資事業之國民生產毛額為新台幣 1,8461581 百萬元,約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 22.71%。綜觀上述,僑外投資事業供給我國國內生產毛額的 22.71%。綜觀上述,僑外投資事業供給我國國內生產利提供技術合作與與轉移並且對於我國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有相當多的貢獻,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仍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企業為了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與提高獲利,須不斷積極地將其事業版圖的觸角向外延伸,不再只侷限於自己的國家,其目的在於整合全球各地最有利的經營資源,冀到企業「永續經營」、「股東財富極大化」的經營目標。在因應企業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經濟建設計劃起,即將鼓勵華僑及外國人在台灣投資列為重要的政策,積極引進僑外投資。

我國政府對僑外來台投資向來採取鼓勵的態度。有關 鼓勵僑外投資的規定,主要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 理條例等,其內容不外以租稅優惠方式,准許僑外投資盈 餘分配適用較低就源扣繳率,放寬非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標準,以及提供僑外資企業來台設立營運總部的各項租稅 减免。這些規定的立法背景,如同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一 般,希望藉由租稅減免,誘使資本流入,以加速我國的資 本累積。另一方面,由於租稅是一個獲利的企業必定會產 生的成本,此項成本會影響企業及股東的稅後投資報酬率 及獲利率,因此,在一個追求股東財富極大化的企業,必 定會尋求各種管道以降低企業及股東的稅負,根據洪振 添、鄭瑪莉」,針對國內三十四家國際企業進行問卷調查, 其中發現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追求企業成長與 國際化,其進行海外投資時所考量的因素相當廣泛,不論 是組織架構、市場、行銷、資金、勞工、技術、金融、租 税等因素均相當重視,而在眾多考量因素中對於投資當地 之市場狀況及投資所需之資金、投資及租稅法規、投資獎 勵規定最為重視,另外在企業進行國際租稅規劃活動時, 有二十八家公司認為該企業欠缺國際租稅規劃的人才,而

¹洪振添、鄭瑪莉,「國際租稅規劃問題研究(下)」,會計研究月刊第一○二期。

-

² 黄金發,「在台中美日多國籍企業財務管理決策之比較--電子業之實證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乃採取探索式的研究法(Exploratory study), 擬先從釐清僑外投資事業來台投資的目的開始,再依其目 的發展出可供選擇的投資模式,透過收集彙整現有關係外 投資相關的租稅法規,並對於各種投資專租稅規劃的 設立,試著推演出一套僑外投資事業及股東 利 到,並以解釋的方式驗證並找出使僑外投資事業及股東稅 稅 負擔最小與稅後實質收益最大的投資決策,希望額 類 類 的 建立,能使僑外投資企業及股東,能不須查閱繁雜 的 相關法規,亦能輕易地找出使企業達到最大的節稅效益 的租稅策略。

1.4 研究架構與流程



1.4.1 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如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各章節架構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定義僑外投資事業及本研究的範圍、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流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將所收集到的與「獎勵僑外投資」與「租稅規劃」相 關的中外文獻予以彙整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的參考。

第三章 僑外投資概況與租稅策略

在建立僑外投資事業的租稅規劃之前,首先對外人來台投資的歷史沿革及現況、申請流程及出資額等相關規定作初步的了解,另就現行稅法與相關條文關於僑外投資事業及股東規定及租稅優惠條文規定加以研析,並進一步透過租稅法律觀點的評比,發展出可供僑外投資事業可供選擇的租稅策略。

第四章 理論基礎與租稅規劃模型的建立

本章運用計算範例推演,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的制度 下,探討僑外投資事業如何透過規劃與安排,從來台投資 設立到營業獲利各階段的租稅規劃,包括投資符合租稅減 免之營利事業之租稅規劃、組織型態的租稅規劃、投資方 式的租稅規劃、股利政策的租稅規劃、股東身份的租稅規 劃等,最後依各階段的結果推導出僑外投資事業的租稅規 劃模型。

第五章 結論 1856

本章彙整第四章各種情況及各個階段下租稅效果,得 出本論文的結論,並提出建議。

1.4.2 研究流程

本論文研究流程如下:

研究動機與目的不同的投資目的→發展出可供選擇的 投資模式→租稅及法律觀點的分析→租稅效果的評比→建 立租稅策略模型→結論與建議。

